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沪经信智〔2025〕129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 市药品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5 年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关于开展 2025 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科函〔2025〕30号）要求，为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医疗器械深度融合发展，更好地服务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联合组织开展本市 2025 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任务揭榜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揭榜任务内容

面向智能辅助决策产品、脑机混合智能产品、支撑环境三大类，围绕智能辅助诊断检测产品、智能手术机器人、智能数字疗法产品、智能辅助监护与生命支持产品、智能辅助决策产品、面向神经损伤和神经系统疾病的脑机接口智能诊疗康复产品、脑机混合智能产品、医学人工智能数据库、医学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9个揭榜方向（申报指南见附件通知），征集并遴选一批具备较强创新能力的单位集中攻关，推动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加速新技术、新产品落地应用。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资格**。申报单位须为在上海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单位须承诺揭榜后能够在指定期限内完成相应任务。

（二）**申报团队**。揭榜任务鼓励以联合体方式申报，联合体采取产学研用医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参与，牵头单位为1家，联合单位不超过4家。智能辅助决策产品类、脑机混合智能产品类揭榜任务由拟作为产品注册申请人的单位牵头，支撑环境类揭榜任务由医疗卫生机构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牵头。

（三）**揭榜要求**。智能辅助决策产品类、脑机混合智能产品类揭榜任务要求揭榜单位产品已完成前期研究且基本定型，拥有知识产权并具有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支撑环境类重点任务要求揭榜单位已完成前期研究并已搭建基本支撑环境。

三、工作程序

（一）**申请揭榜**。申报单位通过申报系统（<https://aimd>。

caict.ac.cn/) 进行申报，完成注册后填写申报所需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8 日。

(二) 材料初审。揭榜材料完成集中受理后，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委托中国信通院上海工创中心作为专业机构组织遴选，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从材料合规性、完整性和真实性等多个方面进行初审。

(三) 组织评审。中国信通院上海工创中心组织行业专家进行材料集中评审，综合考虑各申报单位的基础水平、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团队实力等因素。

(四) 推荐报送。根据评审结果，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药品监管局会商后，择优确定揭榜推荐单位名单，并报送至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四、材料报送和联系方式

(一) 材料报送

各申报单位在完成线上申报系统材料提报后，同时将盖章版纸质申报材料邮寄至中国信通院上海工创中心，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港路 766 号 4 号楼

收件人：李老师 18110062940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电话：021-23117641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郑老师
联系电话：021-54909088
中国信通院上海工创中心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110062940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
规划财务司关于开展 2025 年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创新
任务揭榜挂帅工作的通知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5/art_31ceb686caa741fa8efa6ee09984ee39.html)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7日